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现将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卓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6年9月至2001年7月，在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习；2001年8月至今，供职于中国照明电器协会，2007年12月任常务理事、副秘书长，2014年12月任常务理事、常务副秘书长，2016年11月起任常务理事、秘书长；2015年12月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2014年8月至今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潘煜双女士，1964年生，中国国籍，会计学专业教授、财务管理专业博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作为国家特色专业（会计学）建设点负责人、浙江省优势专业（会计学）建设点负责人、浙江省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浙江省教学名师、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先后在《会计研究》等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专著2部，出版教材3本，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1项，主持教育部、国家科技部、省自然基金、省科技厅、省社科规划等省部级课题9项（3项重点）。主要工作经历如下：曾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嘉兴市会计学会副会长等，嘉兴学院商学院院长；现任浙江钱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朱加宁先生，195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

作经历如下： 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市国纲华辰（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4 月起任职于北京浩天信和（杭州）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浩天安理（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我们及其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以现场方式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了相应董事会，没有委托出席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2017 年度，董事会议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以现场方式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列席了会议。

公司 2017 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3、现场工作情况

我们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现场会议的机会至公司进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对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进行检查；同时，通过会谈、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交流，并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媒体相关报道，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4、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与我们密切联系，定期汇报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等，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材料，事先与我们进行必要沟通，并如实回复我们的问询，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878.26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6,878.26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342 号）；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6,878.26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2、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经核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经核查，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

需求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4、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经核查，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将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约 2.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分红实施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及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间，严格履行了承诺。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加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行。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八）其他工作

2017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没有提议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帮助工作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过去的一年，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会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煜双、朱加宁、王卓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